



介绍册

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

“新加坡调解公约”

签署仪式

2019年8月7日，新加坡

新加坡调解公约

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的统一高效框架

《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又称《新加坡调解公约》）适用于当事人为解决商事争议而订立、通过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为执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并允许当事人援用此类协议提供了一个统一、高效的框架，这类似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纽约公约》）为仲裁裁决提供的框架。

《新加坡公约》旨在成为一部便利国际贸易并促进将调解作为一种解决贸易争端的有效替代方法的基本文书。公约确保当事人达成的和解协议根据简化和精简的程序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因此，公约有助于加强司法救助和法治。

以提高争议解决效率而见长的调解有若干优势。调解具有灵活性。当事各方自行设置程序并自行达成协议，可讨论法律问题，也可讨论非法律问题，并找到最近便的争议解决办法。由于程序是根据当事各方的需要和关切量身定制的，因此可能比裁决更省时、更节省资源。

在《新加坡公约》通过之前，经常提到使用调解方法的挑战是跨境执行调解产生的和解协议缺乏一个高效和统一框架。联合国制定并通过《新加坡公约》就是因应这种需要。在这方面，《公约》有助于发展成熟和基于规则的全球商业体系（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主要是其中的目标 16）。

公约首要目标是便利国际贸易并促进使用调解方法解决跨境商事争议

介绍册介绍《公约》以及各国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必须遵循的程序。附件中包括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的以下文书可使用的范本：(一)全权证书；(二)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三)加入书；(四)保留书；(五)保留撤回书。

一、《公约》概况

大会于2018年12月通过了《公约》，目的是为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提供一个执行调解所产生的和解协议并允许当事人援用和解协议的跨境框架。

一国或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公约》（“当事方”），即为同意将《公约》适用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第1条）。

《公约》规定了当事方在执行《公约》涵盖的和解协议方面的义务以及争议方援用和解协议的权利。《公约》未规定任何要求的，每一当事方可确定所遵循的程序机制（《公约》第3条）。

需要注意的是排除在《公约》范围之外的协议（《公约》第1条），因为《公约》不适用于为解决消费者为个人、家庭或家居目的进行交易所产生的争议而订立的和解协议或与家庭法、继承法或就业法有关的和解协议。可作为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的和解协议也被排除在《公约》范围之外。将最后这种协议排除在外，是为了避免与现有和未来公约可能发生重叠，即《纽约公约》、《法院选择协定公约》（2005年）以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正在拟订的关于判决书的公约初稿。

根据《公约》依赖于和解协议的程序很简单。争议方应向主管当局提供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以及和解协议产生于调解的证据。主管当局可要求提供任何必要文件，以核实《公约》的要求得到遵守（《公约》第4条）。

按照类似于《纽约公约》的做法，《公约》提供了法院可拒绝准予救济的详尽理由清单（《公约》第5条）。

这些理由可分为以下三大类：(一)就当事人而言，其无行为能力；(二)就和解协议而言，其不具有效力，或基于以下三方面的事实：和解协议不是终局的、不具约束力或随后被修改，和解协议中的义务已经履行或不明确且不可理解，或者准予救济将违反和解协议条款；(三)就调解程序而言，涉及程序或调解人独立性和公正性的正当程序问题。

《公约》界定了法院可以主动拒绝准予救济的另外两个理由。这些理由涉及这样一个事实，即争议无法通过调解方式解决或有违公共政策。

《公约》力求鼓励在尽可能多的情况下根据《公约》准予救济。为实现这一目的，允许在寻求依赖和解协议所在国所提供的制度比《公约》提供的制度更有利的情况下继续适用该国的法律或条约（《公约》第7条）。

《公约》当事方有提出保留声明的灵活性，因此，对于其为一方当事人的和解协议，或者对于任何政府机构或代表政府机构行事的任何人为一方当事人的和解协议，在声明规定的限度内，排除适用《公约》。《公约》当事方还可声明，其适用《公约》仅以和解协议当事人已商定适用《公约》为限。通过确定提出和撤回保留的具体时间，《公约》提供了必要程度的灵活性（《公约》第8条）。《公约》及其任何保留都将适用于未来，即《公约》适用于在《公约》对有关当事方生效后订立的和解协议（《公约》第9条）。

《公约》的益处

使用调解办法产生显著益处，例如：

- 减少因争议导致商业关系终止的情形；
- 便利商业当事人管理国际交易；
- 节省国家司法行政费用。

《公约》助于建立公平、高效解决国际投资争端的协调法律框架。作为一部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公约》将为这一框架增添确定性和稳定性保证，从而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二、成为当事方的程序

A. 签署

《公约》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在新加坡开放供签署，此后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公约》第 11 条第(1)款）。

按照既定国际惯例，只有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依其职能有权代表国家签署多边条约，不必为此出具全权证书。打算签署《公约》的其他代表必须拥有由上述当局之一颁发的适当全权证书，其中明确授权由所指定的代表签署《公约》。希望签署《公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必要时提前向联合国总部法律事务厅条约科提供所要求的全权证书副本（地址：2 UN Plaza – 323 E 44th street, Room DC2-0520,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电话：+ 1-212-963-5047。传真：+ 1-212-963-3693。电子邮件：hamdyd@un.org；guevarah@un.org）。

一国或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公约》，即表明其未来成为《公约》当事方的意愿。一旦签署了《公约》，一国或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不得在《公约》生效前采取违背其目标和宗旨的行动（见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8 条）。

一国或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随时签署《公约》。应与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安排签署事宜（见上文联系方式）。虽然有些条约不是永久开放签署期，但本《公约》无限期开放供签署。

B. 同意受约束（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根据第 11 条第 2 款

“本公约须经签署国批准、接受或者核准”。

公约规定，各国应表示同意在签署之后经过批准、接受或核准将受公约的约束。规定在签署之后必须经过批准，是为了让各国在国际一级承担公约规定的法律义务之前，有时间在国内一级获得对公约的核准，并颁布在国内执行公约所必需的任何立法。

国际一级的批准是向国际社会表明一国承诺承担条约规定的义务，国际一级的批准不应与国家一级的批准相混淆，在一国表示同意接受国际约束之前可能需要根据本国宪法的规定进行批准。必须根据国家宪法进行必要的国家一级的批准，并且必须通过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进行国际一级的批准（见下文和附件 2）。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必须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由临时担任此类职务行事或拥有上述当局之一为此目的颁发的全权证书的其他任何人）签署。此类文书仅在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将其交存被指定为《公约》保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时生效（《公约》第 10 条、第 11 条第 4 款）。秘书长的保存职能由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履行（见上文联系方式）。在可行情况下，

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提供其他语言文书的英文和（或）法文认可译本。这将有助于确保文书得到迅速处理。

C. 生效

《公约》应于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六个月生效（《公约》第 14 条第(1)款）。

对于在第三份文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其他所有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公约》将在该国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之日后六个月生效。

D. 保留

《公约》允许根据第 8 条第 1 款(a)项和(b)项提出某些保留。除第 8 条第(1)款(a)项和(b)项规定的保留之外，不允许提出其他保留（《公约》第 8 条第(2)款）。

交存保留书

保留书必须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由临时担任此类职务行事或拥有上述当局之一为此目的颁发的全权证书的其他任何人）签署。必须向作为保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其职能由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履行）正式通知保留书事宜。保留书可随时交存（《公约》第 8 条第(3)款）。

对保留的接受和反对 - 效力

在签署时作出的保留须在批准、接受或核准时加以确认，并在《公约》对有关当事方生效时同时生效（《公约》第 8 条第(3)款）。

在批准、接受或核准《公约》或加入《公约》时作出的保留，在《公约》对有关当事方生效时同时生效（《公约》第 8 条第(3)款）。

撤回保留

当事方可随时撤回保留。此种撤回书须交存作为保存人的秘书长，并于交存后六个月生效（《公约》第 8 条第(5)款）。

根据《公约》第 8 条第(3)款，当事方可在单一项文书中作出多项保留。此种文书中的每项声明应构成一项单独保留，可单独撤回。

有关签署、同意受约束、生效和保留的法律要求的进一步信息，请参见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编拟的《条约手册》，该手册可在线查阅《联合国条约集》（<https://treaties.un.org>）：
https://treaties.un.org/Pages/Resource.aspx?path=Publication/TH/Page1_en.xml

附件 1-全权证书范本

(须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或由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签署)

全权证书

我，[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特此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国家名称)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名称]签署[日期]在纽约订立的《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

[日期]在[地点]签发

[签名]

附件 2 – 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范本

(须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或由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签署)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

鉴于《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已于[日期]在纽约通过，

还鉴于上述《公约》已于[日期]代表[(国家名称)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名称]签署，

因此，我，[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代表的姓名和职务]，现在宣布，[(国家名称)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名称]经审议上述《公约》之后，[批准、接受、核准]该《公约》，并承诺忠实履行和实施其中所载各项规定。

我于[日期]在[地点]签署本[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以昭信守。

[签名]

附件 3 – 加入书范本

(须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或由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签署)

加入书

鉴于《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已于[日期]在纽约通过，

因此，我，[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代表的姓名和职务]，现在宣布，[(国家名称)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名称]经审议上述《公约》之后，加入该《公约》，并承诺忠实履行和实施其中所载各项规定。

我于[日期]在[地点]签署本加入书，以昭信守。

[签名]

附件 4 – 保留书范本

(须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或由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签署)

(当事方可在单一项文书中作出多项保留)

[保留书]

我，[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特此宣布，[(国家名称)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名称]就《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第 8 条第(1)款(a)项/第(1)款(b)项]作出下述保留：

我在此签字并盖章，以昭信守。

[日期]在[地点]签署

[签名和职务]

附件 5 – 保留撤回书范本

(须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或由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签署)

保留撤回书

鉴于[(国家名称)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名称]于[日期][批准、核准、接受、加入]《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

还鉴于在[批准、核准、接受/加入]《公约》时，[(国家名称)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名称]在《公约》第[---]条之下作出保留，

因此，我，[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代表的姓名和职务]，现在宣布，[(国家名称)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名称]经审查上述保留之后，兹撤回[上述保留][下述保留：[---]]。

我在此签字并盖章，以昭信守。

[日期]在[地点]签署

[签名和职务]